

##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請參閱議程如有需要請洽研究發展處)

時 間：95 年 3 月 20 日 下午 4 時 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 席：楊副校長深坑

記 錄：黃碧霞

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

一、主席報告。

二、宣讀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三、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四、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民生校地管理權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自民國 79 年取得民生校區土地管理權以來，依上級指示暨學校階段性校務發展之需求，先後有興建公教住宅、籌設附屬實驗中學、興建供推廣教育使用之鋼骨結構大樓、設置社區學院，以及推動 BOT 興建教學研發大樓等規劃之推動。惟皆受限於相關法令及時空背景因素，使得民生校區之開發工作，迄今未能推動成立。
- 二、嘉義大學自 89 年 2 月起，以本校取得民生校區 9 年餘，卻未見規劃使用；而嘉義大學已在該地設置管理學院，亟需該筆土地納入整體規劃使用為由，結合嘉農校友會之運作；從此展開 6 年多來民生校區的管理權爭議，並阻斷了近年來本校對民生校區開發案之推動。
- 三、教育部 95 年 3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23521 號函，指示嘉義大學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洽商本校辦理民生校區撥用事宜。
- 四、教育部基於本校民生校區移撥嘉義大學，須經校務會議同意方可進行辦理，頗具困難度；因此要求本校移撥民生校地後，改以二校共同合作開發嘉義大學林森校區之替代方案進行研議。

五、「國立中正大學民生校區開發經過報告書」如附件 1。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請研發處將本次會議紀錄回函教育部，內容如下：

- 一、本校依法定程序，取得民生校區土地使用權，並陸續展開多項開發工作，惟受限於相關法令及時空背景因素，均未能成功；而 93 年 9 月呈教育部鑒核之教學研發大樓 BOT 興建安，也因土地管理權之爭議被擱置等；對於本校在推動執行上的障礙，請教育部理解與協助。
- 二、未來有關解決民生校區土地事宜，不論是以地易地，或是其它合適方案，須在不損及本校權益考量下，將兩校之共識送本會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是否撥用民生校區之校地予嘉義大學。

##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擬申請於九十六學年度設立運動競技學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第二十四次所務會議及教育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 8。
- 二、本案經加會教務處意見如附件 9。
- 三、檢附「運動競技學系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10。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計畫書請適度修正納入國際學術潮流、國家發展重點和學校發展方向，並加強說明教師教研動能、空間規劃、圖儀設備等項目。
- 三、空間分配請就體育中心提出詳細的規劃，必須自給自足。
- 四、教育部審查若能同意新增該學系教師員額，本校支持該學系成立；若不能，該學系同意放棄設置。
- 五、建議研發處進行訂定新增、調整系所之相關辦法，提送校發會進行討論。

## 六、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通訊系

案由：通訊系擬依 95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成立「通訊資訊碩士在職網路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5 年 3 月 2 日發布公文學程「台電字號 0950019586D 號」，

(如附件 1) 通訊系擬成立「通訊資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符合入學資格和考試畢業規定後頒與碩士學位。以提供在職人士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修習碩士學位。

二、本案業經通訊系 9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及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3。

三、檢附通訊資訊碩士在職網路專班計畫書如附件 4。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通過。

二、請依中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辦法辦理。

三、學生員額若升上二年級學生需納入學校總量發展之生師比計算時，

學生名額若無法自本校內部協調解決則重新評估。

臨時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擬申請於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試辦「教學專業發展碩士在職網路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5。

二、檢附教學專業發展「教學專業發展碩士在職網路專班」計畫書如附件 6。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通過。

二、請依中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辦法辦理。

三、學生員額若升上二年級學生需納入學校總量發展之生師比計算時，

學生名額若無法自本校內部協調解決則重新評估。

### 臨時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綠地規劃保留及處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近年來師生人數增加，相關教學研究發展相當快速，對於校內綠地之處理，師生迭有不同之意見，為利於本校綠地之處理，建議訂定相關綠地開發使用及保留原則，以利後續校務之發展。
- 二、建議加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本校綠地規劃保留等相關議題。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同意加開校務會議討論此議題。

七、散會